

tong chuang hui gu niang

schoolmate

陈少华 著

同窗灰姑娘



花城出版社

Long Ch

the

陈少华 著

同窗灰姑娘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同窗灰姑娘

陈少华著 .

(同学一场)

-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3.12

ISBN 7-5360-4161-6

I. 同 ...

II. 陈 ...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7953 号

责任编辑: 谢日新

技术编辑: 易 平

平面设计: 王惠敏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肇庆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肇庆星湖大道)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12.875 1 插页

字 数 300,000 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8,000 册

书 号 ISBN 7-5360-4161-6/I·3349

定 价 21.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描写一群贫困大学生的生存困境和爱情遭遇。蒋羽林乐观坚毅，但虚荣心强，他虚构了一个副市长的父亲，对自己喜欢的女孩梁铭一骗再骗，致使两人的感情一波三折，自己也常常因无法自圆其说而狼狈不堪。杜鹃敏感坚强，为了赚钱供妹妹上学，陷入了情感误区，将自己的肉体出卖给了城市游民吴光亮，而错失了一段十分珍贵的爱情。宋彦龙一直在虚幻与现实之间痛苦地徘徊，在杜鹃的感召下渐渐走向成熟。孔雪表面上给人一种乖戾、圆滑和坏女孩的感觉，实则长期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和精神上的痛苦。还有梅子、雷蒙欣、樊曙等，都各有各的艰难而精彩的内心与外部世界。

本书是校园青春小说的另一种风景，读它时你也许会心情沉重。但苦涩的青春仍是青春，含泪的笑仍然是笑，只要心中充满希望，即使是在阴雨天里，也能看到灿烂的阳光。

蒋羽林：

乡下的二红永远是我记忆里一个不可磨灭的疤痕。当多年以后我站在城市的街道上遥望天空时，便经常会想起那年夏天东塘湖边芦苇荡里惊飞的鸬鸟。它翩翩的身姿让我着迷，以至于我忘记了身下压着的衣衫不整的二红，也忘记了第一次做那件事的感觉。我只记得那只鸟伸展宽大的羽翼从芦苇叶子上掠过，在天空划过一条优美的弧线，飞向贴在山顶上金碧辉煌的太阳里去了。那种感觉新鲜刺激，摄人心魄，所以后来孔雪问我第一次做那件事是和谁，我使用一种痴迷的神态说，和一只鸟。

那年夏天空气热得仿佛煮沸的水，牛粪在周围发酵，一群绿头苍蝇在阴凉处嘤嘤嗡嗡地飞舞，蝉儿声嘶力竭地鸣叫已经变成了哭丧腔。村支书老秃拿着大学通知书来到我家的时候爹正在给我剃盖儿头。我脖子上围着一块黑黢黢的白床单，坐在阳光底下的老藤椅上，看见头发一撮一撮地掉落下来，窗玻璃上浮现的我脑袋的轮廓便越来越接近于一种叫做茶壶盖的物体。

山里男人都剃这种盖儿头，这种发型早已像女人的小脚一样落后于时代的发展。我虽然在桃源县县城上了三年高中，知道留这种发型就相当于在脑门上贴了一张乡巴佬的标签。但我总以为自己那年高考没有考好，没有抗议权。我当时正在想，如果考不上大学，就留在东塘村当村支书。

当东塘村的村支书是我小时候的梦想，在这里当了支书就可

以像老秃一样盖两层楼给自己住；就可以大摇大摆地出入青石镇的酒店饭馆，大鱼大肉吃得醉醺醺的只消签单不用付钱；就可以横着膀子在东塘村走路，见谁家女人胸脯鼓得老高就上前摸一把；就可以带着村长和治保主任满山跑，抓了超生妇女去结扎……在东塘村当了二十年村支书的老秃就是这样的，大人们说他之所以头顶光秃秃的如乔四奶家的古铜镜般光可鉴人，是因为吃的油水和搞的女人太多，以至于内分泌失调毛发脱落。这对于我是个教训，凡事适可而止，不能贪得无厌，村里的姑娘数二红最漂亮，我只要二红一个即可……

我拉拉杂杂地想了这么多，突然看见村支书老秃的老秃头在玻璃上浮现出来。我心里吃了一惊，还以为是自己刚想了想就变得内分泌失调。

这时候老秃拿着我的录取通知书跨进我家大门，他鼻子里打着冷哼对父亲说：“老蒋，你家臭小子还真行，竟然考上大学了。”我一听这话就知道自己被录取了，突然间又觉得自己在发型这个问题上很有抗议权，胆子也大了不少。我一把将父亲推开，厌恶地说：

“滚一边去，谁让你给我剃茶壶盖了？你又不是理发师傅。”

父亲被我推了一个趔趄，但他毫不在意，他从老秃手里接过录取通知书，双手颤抖着看了半天，看完后激动地说：“我儿中状元啦！我儿中状元啦！”

父亲把我剃了一半的盖儿头撂到一边，开始进屋翻箱倒柜，在柜底翻出两挂不知藏匿了多少时日的小鞭。小鞭有些泛潮了，他拿到太阳底下晒了晒，然后就在我家大门口噼里啪啦地放了起来。村里人都围过来观看，有许多大人和小孩。父亲满面红光，在弥漫的尘烟里手足无措地走着，他反复地说着我儿中状元啦这句话。

中午的时候父亲拿着剩下的那挂小鞭去南山坡，那儿有我家的祖坟。本来他要我和他一块儿去上坟的，我不耐烦地白了他一眼说，你少把你那套封建迷信传染给我，我可是跨世纪的知识青年呐。于是父亲便一个人去上坟，上了坟之后到二叔的瓜地里吃西瓜，一直吃到了天黑才腆着肚子哼着小曲儿回到家。

八月的太阳缓缓落入西山，白昼的暑热依然未完全消尽。我站在二红家门外的土坡上，透过爬满丝瓜藤的篱笆的空当，看见她刚从地里回来，正在院子里洗脸。二红爹蹲在屋檐下抽烟袋，他看了我一眼，没有吭声，磕了磕烟袋起身走进里屋。

一只老母鸡喔喔叫着在院子里打圈，仿佛是炫耀自己下了一个美丽的蛋。

二红很快出来了，搓着手站在我面前，低头看自己的脚尖，仿佛一个犯了错的小学生。

黄昏的霞光笼罩了半边天，一抹夕阳的余辉映照在她红彤彤的脸颊上。我们都没有说话，只是默默地向前走，一直走到了东塘湖的堤岸上才坐下来。东塘湖边长满了大片大片的芦苇，偶尔有一只野鸭子从芦苇荡里飞出，惊声尖叫着在黄昏的霞光里逃向粼粼的水波里去了。

我情不自禁地把她揽在怀里，用手一下一下地摸她，就像女人们秋季去地里摘棉花。她毫无反应，一任我摸着，只是神情萧索喃喃地说：“你考上大学了，我怎么办？我怎么办？”

从湖面上掠过一阵风，把她的头发撩到我的下巴上，我感觉浑身痒痒的，伸手在她软绵绵的胸脯上捏了一把，转过脸来问：“什么怎么办？”

我和她的脸贴得如此之近，能清楚地看见她黑溜溜的眼睛里飘荡着不知所措的困惑。三年前我被镇政府资助上高中时她就有过同样的迷乱，但那时她很快就决定等我三年。在她的眼里三年后我将重新回到我们的东塘村，然后我们将顺理成章地结为夫

妻，生一两个孩子或养一大群羊。

考大学对于三年前的东塘村人来说是不可思议和难以置信的。但二十世纪最后几个年头就是一个不可思议和难以置信的时代开始。我赶上了大学扩招的第一班列车，这对于我来说是摆脱宿命和穷山恶水的好兆头，可对于二红来说却是等了三年等来一场空。

她眼脸上很快涌满了泪珠，她打开我的手，挣脱我的怀抱，仰脸看着我，可怜兮兮地说：“你不去上大学了好不好？”

“你摸都不让摸。”我心只觉得好笑，心想这真是一个傻丫头。

“只要你不丢去上大学，你要怎么都行。”

她眼里的泪水轻盈地滑落下来，她说你摸吧，她把我的手拿起来放在她的胸口，我在她小巧的乳房上拧了一下，学了一声鸟叫，感觉夏季特有的燥热朝我扑面而来。

我嗅到从她耳根处飘散的微微的汗香味儿，我有些心醉神迷了，我不禁抱紧了她。

西山的顶上像燃起了火焰，那是火烧云，二红紧闭着眼，她喃喃地说，热，热。然后我就在一阵眩晕中脱她的衣服，从没干过这件事，这好像是第一次，然而我的动作显得有条不紊和从容不迫，就像有一次我在书上看到的，说在脱女人衣服这件事上男人是天生的无师自通。

事情是怎样进入实质性阶段的，我已不能回忆起当时情形的一鳞半爪，我只记得二红白亮的身躯有些耀眼，就像一团洁白的棉花，摸起来既新鲜又暖和。然后就在一阵颤栗闪电般充斥我全身的那一瞬间，我看见了那只美丽的鸬鸟。它翩翩的身姿让我着迷，我觉得自己随同它镀金的羽翼飞升起来，飞到了西山顶上熊熊燃烧的火烧云里。

然后我听见二红在我身下悲哀地问道：“你答应我的，不会骗我吧？”

“我答应你什么？”我漠然地说，此时我心里只有那只美丽的鸟儿。

二红的哭声像憋了很久的水流冲破布帛，乍然一声裂了开来。那哭声凄厉而高昂，惊飞了几只在水面上嬉戏的野鸭。她用力地推开我，匆忙穿好衣服，在那霞光四射的黄昏向大路跑去。

那天晚上我很晚才回到家，一路上我觉得自己是一个十足的恶棍。但恶棍这个角色又让我生出几分快意，就是这快意让我觉得我正在和以前的自己彻底决裂。我想，在这个令人难忘的夏天里，我终于获得了新生！

八月的东塘村天空流动着火，但是清晨也凉气袭人。母亲一夜无睡，看见一缕早晨的阳光透过窗缝挤进屋里，便感觉身上冷得发抖。

“他爹，让我出去晒晒太阳吧！”她在床上轻声说道。

父亲早起了床，喂了猪和牛，现在正在换那件的确良衬衫，准备去镇政府问问能不能资助我上大学。

“你好好睡吧，满天下数你难伺候！”

父亲戴上草帽走了出去。母亲嗓子里哽咽了一下，就盯着房上的椽子看，虫打的木粉，纷纷扬扬落在她脸上。

我慢慢地起了床，将她抱起来往屋外走。母亲卧病半年，竟然瘦得成了一张皮。我抱着她仿佛抱着一捆干草，轻飘飘的没有一点重量。

我把她放在院子里的老藤椅上，抬头看着从树叶的罅隙里筛下来的细碎的阳光，感觉鼻子里酸得难受。

“我儿，你考上大学了，就能当官了吧？”

母亲一直以为我上了学就能当官挣钱了，有了钱她就能上医院看病了。因为我上学需要花钱，母亲的病就只能熬着。

我的眼睛里突然针扎一样疼痛起来，我疾速转过脸，眯起眼

睛，看见妹妹刚起了床，正将她的课本装进一口旧箱子里。

因为我要上大学，妹妹的初中就不能再读下去了。这是父亲昨晚决定的，妹妹没有异议。在我不经意之间，她似乎已经长大了。

下午父亲从镇上碰了一鼻子灰回来了。三年前我考上县城高中的时候，镇政府曾资助过我一笔学费。而三年后我考上省城大学的今天，他们说，没钱没钱，我们发工资还没钱呢！上不起就别上了。

翌日早上我和父亲去卖猪。半夜里父亲起来喂了五次，以至于我后半夜老是在梦中听见猪崽子咬玉米的声音。天亮的时候我家的两头猪肚子圆得仿佛汽车轮胎，赶着走的时候肚皮像裙子一样在地上拖来拖去。这使我和父亲累得满头大汗，直到日上三竿了才将猪赶过青石山。

青石镇就在眼前，想到这两头猪能换来厚厚一沓钞票，我就浑身是劲。但是猪挪了挪屁股撅起尾巴开始拉屎了。父亲脸上的表情夸张得仿佛有人要割他的肉。

“不要！”父亲惊叫起来。

两头猪完全不顾父亲的心理感受，谁都知道拉屎是一件很舒服的事情，尤其是在饱食之后。它们每拉下一截，父亲皱巴巴的脸皮就剧烈地跳动一下。

“五两，一斤，一斤半……”父亲心疼地数道，他恨不得将猪的屁股缝上。

拉完屎之后两头猪的肚子瘪成了缩水的被罩，父亲在它们屁股上踢了两脚骂道：“鬼孙，早不拉晚不拉，偏偏这时候拉。”

在青石镇生猪收购站的磅秤上过称的时候，父亲不断地向收购员哀求道：“给我多加两斤吧，它们刚拉过好大的两堆屎。”

但是没有人会给我们多加两斤，他们只相信秤星上的数字。父亲拿到钱回家的时候一路上都惋惜地说：“好大的两堆屎。”

又卖了家里的牛，我的学费终于凑够了。父亲赶集的时候买

回来一条带拉链的内裤，说是给我上学的时候穿。几千块钱装在这个拉链兜里似乎很怪异，高高隆起的裆部非常引人注目，我甚至怀疑生产壮阳药的厂家会拉我做广告。

临走的前一天我去找二红，自从那天以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她，她似乎有意躲着我，整个八月里都把自己关在屋里拉了窗户上的门帘。我明天就要走了，全村人都知道，我本想她会来见我最后一面的，但是没有，所以我现在去找她。

远远的我看见她坐在她家门前的大槐树下。她穿了一件我从未见过的花裙子，剪短了头发，野野的像个男孩子。

她脸色苍白，一绺汗湿的头发紧贴在嘴角，眼睛慌乱得像一条游来游去的鱼。她看见我向她走来，匆忙跳起来逃回家，小凳子都落在了槐树底下。

于是我决定尽快离开这里。翌日是个阴天，我和父亲很早就起了床，一切收拾停当，我们翻过青石山，在青石镇坐公共汽车，中午时分到了桃源县的火车站。

在闷热难耐的火车上睡醒一觉之后，我终于看到了省城师范大学那古色古香的大门。从正面看它像一只又脏又乱的老母鸡，毛茸茸的，颜色脱落净尽。而校园里的所有建筑都像是跟在鸡妈妈身后呱呱直叫的小鸡雏。

学校财务处搬到了校园空旷处办公，天色已近黄昏，早有本系的热心人士引我前去缴费。

“就在这儿交钱。”那个戴眼镜的女孩不知是学生还是老师，她把我的入学通知书交给桌子后面坐着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帮我把缴费单填好。

“一共四千二百元。”一个女人把手伸到我面前。

“快点儿，我们要下班了，你怎么来这么晚？”

我下意识地将手伸向口袋，突然间我慌了神。

“请问厕所在哪里？”

我双腿之间硬邦邦的，没有丢，但是我脸色苍白。

“在那边。”女人不耐烦地瞪了我一眼，“先把钱交了，我们等着下班呢。”

我转过脸，但是什么也没看到。

“厕所在哪里？”我又问了一句，故意将双腿抖得厉害。她们愣了一下，惊愕地看着我，已经有人不安地给我指了一个方向。

我不顾一切地撒腿向厕所跑去。

师大的公寓楼每个宿舍住六人，每人一床一桌一衣柜，房间大得能跑汽车，仅一个晾衣服的阳台就和我家的房间差不多。但是住宿费也贵得吓人，每年要交人民币 998 元。比我们高中时期的每年 60 元不知要多多少倍。当然有钱人会认为这很便宜，因为连 1000 元钱都不到。

下午我们到宿管科领了被褥和生活用品回到宿舍，我一边慢慢铺床一边仔细观察其他五个人。除了一个戴黑塑料框眼镜的男生外，另外四个人都穿着不俗，一脸矜持，行李多得堆积如山，有父母跟着嘱咐个没完，仿佛袋鼠妈妈怕小袋鼠渴死饿死。他们的父母帮他们铺完床又演了一场悲惨的离别戏之后，才一步三回头依依不舍地下了宿舍楼。父母走后他们如释重负地躺到被子上，耳朵里插着耳机听音乐。

戴黑塑料框眼镜的男生好像和我一样没有随身听，他在床上闷闷地坐了一会儿，走到那个瘦高个男生的床边，满脸堆起笑容用自我介绍的语气说：“我叫雷蒙欣，和电视里整天广告的那种感冒药同名，请问你来自哪里？”

瘦高个男生瞥了他一眼，不情愿地拽掉插在耳朵里的耳机，问道：“你说什么？”

雷蒙欣的脸一下子憋得通红，尴尬的神色笼罩着他，他的声音突然变得比蚊子还小。

“我问你是哪里人？”

“我就是本市人。”

瘦高个男生轻轻皱了一下眉头，然后又插上耳机，并且把脸转向墙壁。雷蒙欣悻悻地回到自己的床位，过了一会儿又来到我的床边，当时我正在看诗集《瓦尔金诺叙事曲》，他讨好似地问我道：“你看的什么书？”

我微微一笑说：“我叫蒋羽林，来自洛阳。”

“那帮人好像不太容易接触。”我朝另外四个人努努嘴小声说，“都透着那么一股子冷若冰霜的味儿。”

“都他妈的是胶鞋脑袋，”雷蒙欣低声骂，“不就是有俩臭钱嘛，多爱理他们似的。”

随后是为期半个月的军训，每天早出晚归实行军事化管理，我们宿舍那四个人累得像泄了气的皮球，一回到宿舍就躺在床上龇牙咧嘴地叫唤。惟独我和雷蒙欣仍然精力充沛跟没事似的，雷蒙欣对他们的惨状报以幸灾乐祸的笑。

“人一有钱就会得一种病，你知道是什么病吗？”有一次雷蒙欣仰着他那张毫无喜剧特征的脸问我。

“什么病？”

“软——病。”

雷蒙欣把“软”字拖得老长，我愣了一下，随即领悟过来，会心地大笑起来。

“你的体质也蛮不错的嘛！”笑过之后雷蒙欣打量着我夸赞道。

“那当然，我在少林寺当过三年武僧。”我做了一个“白鹤亮翅”的动作，“这点小儿科的训练算什么，想当年我经受的那

是魔鬼训练，躺在烙铁上睡觉，蹲在针尖上吃饭，听说过吗？”

这半个月里我和雷蒙欣一块到学校餐厅吃饭，趁中午和晚上休息的间隙一块在偌大的校园里瞎逛。期间我见识到了形形色色的师兄师姐们，他们一个个白白净净，文质彬彬，让人一看就会对祖国的未来充满信心。我还发现自己所到之处，都会像磁石一样吸引来众多的目光。起初我以为是自己长得比较可爱的缘故，还搔首弄姿学模特走猫步让他们看个够，后来雷蒙欣一语道破天机地说：“你的盖儿头还真是挺酷的，没准儿会领导今年的发型新潮流呢。”

我一下子羞得无地自容，直想找个地缝钻进去。

我找了个借口摆脱雷蒙欣，直奔校园里的一个美发店。美发小姐染了一头火红的头发，远远看去仿佛着了火。她问我是否刚拍了电影回来，我说是的，我演的是男二号，文革时期的造反派头头。她说她第一眼看见我就觉得我浑身充盈着演员的气质，还说有机会一定要关照她，她正在业余学习表演课程。

“没问题，”我大大咧咧地说，“我和冯小刚的哥哥冯大刚是老交情了，要是需要一个童养媳或者刘胡兰之类的角色，我一定优先推荐你。”

她对我感激不尽，使出浑身解术为我理了板寸，打了摩丝，上了发蜡，结果只收了我五块钱，说是“工本费”。

做完这一切之后我久久地站在镜子前不愿离去。我对镜中的家伙很满意，湿淋淋油黑光亮如仙人掌刺般一根根直竖的短发；近二十年山区生活晒就的古铜色皮肤；以及身穿军训期间学校统一配发的迷彩服，使我看起来强健有力。如果再在鼻梁上架一副墨镜，活脱脱就是一车臣恐怖分子。

军训的最后一天，许多人经受不住烈日的炙烤，都壮烈地倒下了。其中有我们宿舍的瘦高个，此时他已经当选为我们班的班长。两个教官把他抬到阴凉处放着，过了一会儿他便悠悠醒转。

晚上回到宿舍他给他母亲打电话，说自己休克了，说着说着呜呜哭了起来。他母亲听了大惊，没过多久开着车过来了。她一来到宿舍就对学校不人道的军训大加口伐，说一定要找有关方面的领导反映此事。骂着骂着又和儿子抱头痛哭仿佛是经历了几十年战乱分别的母子相认。我和雷蒙欣怕再呆下去也会忍不住号啕大哭，增加宿舍里的悲哀气氛，不利于同学们的身体健康，遂一起下了楼来到校园里。

校园里灯火通明，亮如白昼，随处可见如鸟状展翅欲飞的路灯。心想要是母亲看到这一切，又该说费电了。我苦笑了一下，雷蒙欣突然说：“来了半个月了，也该给家里人打电话报个平安了，咱们俩一块到那边打个电话吧。”

我不好意思说自己家里没有电话，只好答应着和他向磁卡电话那边走。

迎面走来两个勾肩搭背的女孩，穿着和我们一样的迷彩服，显而易见也是刚来的新生。雷蒙欣远远地和她们打招呼，她们向这边看来。

“她们是谁呀？”我小声问道。

“都是咱们班的。丰满一点的叫梅子，削瘦一点的叫梁铭。”雷蒙欣回过头来好奇地看着我说，“和咱们一块儿军训半个月了，你竟然不认识？”

“我没你那么好色。”我没好气地说，“你父母出钱是让你来学习的，不是让你来结识女孩子的。”

她们两个走了过来，我发现叫梁铭的那个女孩留一头短发，身材窈窕，肤若凝脂，一对大眼睛又黑又亮，有几分梁咏琪的神韵。不禁喃喃地说：“让女孩子穿迷彩服真是作孽，远远看去所有的女孩子都跟一母所生的双胞胎似的，其实走近了看还是高下立辨的。”

梁铭朝我友好地笑，她身边的梅子却凶巴巴地白我一眼说

道：“看什么看，没见过美女呀？”

“是啊，没见过你这样的美女。”我反唇相讥。

“看你的眼神就知道你不是好人。”

“只有同类看同类才这么准。”

梁铭摇了摇梅子的胳膊示意她住口，雷蒙欣趁机问道：“你们这是要去干什么？”

“去向家里打个电话。”

“宿舍里不是有电话吗？”

“有人占着聊天呢。”

“正好我们也要打电话，我们去那边打吧。”

晚上打电话的人很多，路边的电话亭旁都有人站着。我们走了很远才找到一个闲置的电话，梅子当仁不让地上前打了一通。期间我和梁铭站在一边说话。

“军训的时候我见过你，我还以为你是音乐系的呢？”我看着她笑着奉承道。

“为什么你会以为我是音乐系的呢？”她仰着小脸傻乎乎地问。

“因为你身上有一种显而易见的艺术气质。”

“艺术气质？”她自嘲地笑道，“这我还是第一次听说。”

“你想往歌坛发展吗？我可以帮你，我认识冯小刚的哥哥冯大刚。”

“不想。”她抿着嘴笑，“我只想赶紧打完电话回宿舍睡觉。”

“年轻人呀，不知道珍惜机会。”我惋惜地说。

“还是把机会留给你自己吧！”

梅子已经打完了电话，又走过来冲我翻白眼。她让梁铭去打电话，梁铭和我们谦让，“我不急，要不你们先打？”

“你先打你先打，”我和雷蒙欣异口同声地说，“女士优

先，我们这点绅士风度还是有的。”

梁铭对着话筒嗲声嗲气地说了一通，我背对着她偷听，听见电话里传来小狗狂吠的声音。

“你在跟一只狗说话？”我迷惑不解地问道。

“你家人才是狗呢！”梁铭转脸轰我，“去去，少在这儿偷听，哪儿凉快哪儿呆着去！”

梅子和雷蒙欣在一边笑我，我走过去急赤白脸地说：“我真的听到一只狗在电话里叫。”

“那是我妹妹抱着小狗，我在跟我妹妹说话。”梁铭已经打完了电话，走过来说。

“我还以为你懂狗语呢？”我如释重负地说道。

她们要走了，雷蒙欣瓮声瓮气地向梅子讨电话号码。梅子仰着脸不理他，梁铭笑着告诉了他。

“这两个女孩怎么样？”雷蒙欣痴痴地望着她们的背影。

“梁铭还不错，梅子似乎凶了点儿。”

“我就喜欢梅子这样的，比较有个性。”

“据我观察，她好像对你没什么好感，”我笑着打击他，“倒是她一直对我飞媚眼来着。”

雷蒙欣打了两个电话，然后把电话交给我让我打，我推辞着说：“我不用打了，我家里这时候肯定没人。”

“晚上怎么会没人呢？”雷蒙欣不解地问。

“我爸出去桑拿，我妈出去搓麻，搓麻就是搓麻将。”我瞎诌道。

“你还是试试吧！”雷蒙欣诚恳地说，“说不定你爸妈正在家等你的电话呢？”

我只好拿起听筒随便拨了一个号码，听得电话里说，对不起，你拨的这个号码不存在。便砰地一声挂了电话。

“没人。”我说。